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計畫
專任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111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僱用期間：111 年孝道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期程為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，聘期依實際通知報到日起聘，至 112 年 2 月 28 日。

參、甄選職缺職稱、名額、辦公地點：

一、專任助理：1 名。

二、辦公地點：高師大附中校長室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)，須配合活動調整上班時間、地點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透過電子資源推廣孝道教育：

1. 蒐集彙整孝道教育教材資源及相關資訊，豐富孝道教育資源網站。

2. 定期更新維護孝道資源網站、經營官方網站。

(二)辦理分區種子教師研習及志工培訓。

(三)辦理感恩音樂會、親子桌遊活動等全國孝道教育推廣活動。

(四)辦理全國學生孝道故事徵文比賽、全國學生孝道繪畫比賽、全國學生孝道漫畫比賽、全國孝道教育攝影比賽、全國孝道教育創意短片比賽，並辦理孝道教育優良作品頒獎典禮。

(五)媒合志工並輔導入校推廣孝道教育。

(六)其他交辦事項：包括辦理會議召開、物品請購、經費核銷及公文簽辦、撰寫標案需求、成果報告及會議紀錄等，並支援本校校務工作推行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二、方式：在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/>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（網址<http://www.dgpa.gov.tw>）公告。

伍、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：

一、方式：通訊報名。【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列印，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，連同第「柒」項所列有關表件一併裝封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孝道教育資源中心」專任助理】及上班、下班後可聯絡之電話號碼。

二、時間與地點：為應甄選時程需要，報名文件需於111年9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以限時掛號（郵戳為憑）寄至本校人事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89號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陸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所列情事者。

三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包含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等。若有活動企劃、專案活動辦理經驗、美工編輯、文案撰寫、攝影、影片剪輯等能力或相關證照尤佳。

四、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、品德操守良好。

柒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- 一、報名表一份(含自傳)。(請詳填各項資料並黏貼2吋正面脫帽照片)
- 二、孝道教育推廣活動企劃構想書(針對您所認知之孝道教育價值內涵,規劃一份全國孝道教育推廣親子桌遊活動之企畫書,包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、活動或課程內容、流程……等)。
- 三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五、其他(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相關證照…等)。

【以上報名表件請一律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供本校留存】

捌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及資料審查(包含自傳及孝道教育推廣活動企劃構想書)。經資格及資料審查符合者,本校得視應徵人員資格及資料審查結果擇優參加第二階段甄選,未通過者,恕不通知亦不退件(如擬索回報名資料,請附回郵信封,俾利寄回)。
- 二、第二階段甄選：筆試(活動宣傳文案手寫撰稿)20分鐘、面試10至15分鐘。
- 三、參加第二階段甄選名單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第二階段甄選日期、地點及第二階段甄選名單於111年9月2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,請應考人自行注意報到日期、時間,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成績計算：資料審查30%、筆試30%、面試40%。

玖、甄選結果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將於本校網站公告,在本計畫執行期間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,至本計畫結束。若應徵人員學經歷不符合本校需求者將予從缺。
- 二、甄選錄取後,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壹拾、待遇：本職缺係專案助理,每月薪酬依照「國教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辦理,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。

壹拾壹、簡章釋疑：對本甄選簡章如有疑義,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許育靜助理或許翠玲主任。電話：07-7613875#504、520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不得在本機關任用,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,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,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,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
6. 依法停止任用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8.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9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